

证券代码：874177 证券简称：鲁新股份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7	鲁新股份	2024年6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加强控股股东等承诺人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马远征 联系电话 152531221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